海南2012届学生普通高中基础会考考籍开始建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5_B7_E5 8D 972012 c65 645636.htm 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

海南省普通高中毕业生基础会考考务实施细则 (试行)的 通知》(琼教 [2009] 29号)的规定,具有海南省普通高中学籍 的本省普通高中在校学生,须在高一第一学期建立海南省普 通高中基础会考的考籍。2009年11月16日至29日为学生向学校 提交个人的申报材料、领取《普通高中会考卡》,及学校通 过读卡器读取学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集其身份证信息 ; 学生本人上网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的时间。 10月19日, 海南 省考试局就建立2012届普通高中学生基础会考考籍的工作发 出公告,如下:一、建立考籍的条件参加海南省今年中考并 被本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、注册入学且经省教育厅确认具有 本省普通高中2012届学籍的学生,可以申请建立考籍。参加海 南省今年中考并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但未注册入学就读的学 生,以及未经省教育厅确认具有本省普通高中2012届学籍的 学生,不具有建立考籍的资格。二、建立考籍的程序凡符合 建立考籍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校申请建立考籍。 建立考 籍的程序:在申请前到公安部门办理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 提交建立考籍个人书面申请材料 到所在学校指定的地 点领取《普通高中会考卡》 学生到学校指定的地点通过居 民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 本人自 行上网填报相关申报信息 学校初审合格、市县招生办审批 我局复查认定取得我省普通高中基础会考考籍并获得考籍 号。三、申请建立考籍的时间1、2009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

: 学生向学校提交个人的申报材料、领取《普通高中会考卡 》。 2、2009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:学校通过读卡器读取学 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集其身份证信息;学生本人上网 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 11月30日17时,省考试局网站上的普通 高中会考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关闭,不再接收学生提交的任何 申报信息。四、申请建立考籍的地点学生本人就读的学校。 五、学生申请建立考籍时须提交的材料 学生提交的材料包括 : 学生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不接收第一代居民身份证) 、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中:1、本 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,必须补充提交 由所在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双方关系的证明书。 2、姓 名与中考姓名不一致的,必须补充提交所在户籍管理部门出 具的更改姓名证明书及其它相关材料。 3、法定监护人不是 亲生父母亲的,必须补充提交人民法院的变更法定监护人的 裁决书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《收养证》。 4、未参加 我省2008年中考的,必须补充提交经市县(单位)以上教育行政 部门批准和海南省教育厅确认具有本省普通高中学籍的有关 证明材料。5、参加我省2009年中考的非本省户籍学生须提交 经海南省教育厅同意借读的批准材料。 六、学生网上申报建 立考籍的办法 1、学生按规定到学校指定的地点读取本人的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和上网填报申报信息。领取《普通高 中会考卡》的学生须按市县招生办的要求,携带本人的第二 代居民身份证和《普通高中会考卡》到学校指定的地点通过 居民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本人的基本信息,并自行登录海南省 考试局网站(http://ea.hainan.gov.cn, http://3395602966), 凭《 普通高中会考卡》卡号和密码进入"海南省高中基础会考门

户",按照网上报名的有关要求填报、核对和提交本人的申 报信息。申报期间学生需修改、更正本人填报的信息,可重 新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修正。申报时间截止时,报名系统将自 动关闭,学生不能再上网填报或修改申报信息。省考试局网 站的服务器保存学生最后一次确认提交的申报信息。 2、学 生申报的姓名与中考姓名不符问题的处理办法。报名系统中 已储存我省2012届经海南省教育厅确认备案具有本省普通高 中学籍的学生名单及本人参加我省今年中考的准考证号码。 学生在报名系统中输入中考准考证号码后,系统将自动核对 学生的姓名与中考姓名是否一致,如果二者不一致,系统将 自动显示"姓名与中考姓名不符"的字样。如果是中考准考 证号码输入有误,须重新输入本人正确的中考准考证号码; 如果是参加中考后更名,在网上确认提交本人的申报信息后 ,另需向市县招生办补充提交户籍部门出具的更改姓名证明 书及其它相关材料,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 3、未办理好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问题的处理办法。在11月30日学生网上申 报结束时,仍未办理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学生,须和其他 学生一样,在规定的申请建立考籍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、 领取基础会考《普通高中会考卡》和上网填报本人的其它申 报信息,同时向市县招生办提交已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第二 代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,并在市县招生办指定的时 间和地点补充读取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。 4、无本年度中 考准考证号码的处理办法。已被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并注 册入学就读,但因未参加我省2009年中考而无本年度中考准 考证号码的学生,须携带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证明材料 及其他申报材料,到市县招生办办理申报手续,由市县招生

办通过基础会考报名系统后台为其输入申报信息,本人不能 自行上网填报申报信息。 5、无我国居民身份证问题的处理 办法。已被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并注册入学就读,但无我 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我国居民身份证的港澳台籍等学生,须携 带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其他申报材料,到市 县招生办办理申报手续,由市县招生办通过基础会考报名系 统后台为其输入申报信息,本人不能自行上网填报申报信息 。 七、资格审查工作要求 1、学生申报建立考籍资格的初审 工作由学校负责,确认工作由市县教育招生部门负责,由学 生所在学校在报名系统中作出初审意见,市县招生办作出审 批意见。 2、学生考籍资格的审查(包括材料收集、审核、归 档),主要是审查学生是否具有经海南省教育厅确认的本省普 通高中学籍。审查的具体内容是学生参加今年中考情况、录 取情况、注册入学就读情况、学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 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。 在审查学生申报材料的过程中, 须审查确认学生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齐全、真实符合申请条 件。不齐全、不真实的,不具备建立考籍的资格,学校应不 给学生发放《普通高中会考卡》和受理其申请。 3、在审查 过程中,审核人必须根据学生提供的书面申报材料,审查核 对学生网上输入的申报信息与申报材料,确保二者相关信息 准确一致。网上申报信息与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一致的,学校 和市县招生办不得认定其建立考籍的资格。 4、市县招生办 负责审核学生申报姓名与中考姓名不一致、法定监护人不是 亲生父母亲、未参加我省2009年中考、经海南省教育厅批准 同意借读的非本省户籍的学生的申报材料(复印件须有审核人 的签名和市县招办加盖的公章)及补充提交的相关材料(原件)

, 并将上述学生提交的材料汇总后上送省考试局复查。 八、 学生在网上填报申报信息时注意事项1、学生必须按照网上 申报的有关要求,认真、准确地逐项填报本人的申报信息。 2、网上申报表中标注"*"的项目为学生必须填报的项目, 学生漏填报或不填报其中一项,报名系统将自动限制其提交 申报信息。 3、学生填报申报信息时,不正确输入本人参加 今年中考准考证号码将不能网上提交申报信息。遗忘本人参 加今年中考准考证号码的学生可向当地市县招生办或所在普 通高中学校查询。 4、学生填报申报信息并提交后,须认真 核对《海南省普通高中基础会考网上报名确认表》上的所有 信息。经核对确认无误并提交的申报信息,省考试局的服务 器将自动保存。在申报期间,学生可自行上网修改、更正本 人的申报信息,但只能修改本人填报的申报信息,不能修改 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卡器读取采集的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。多 次上网修改、更正并提交本人申报信息的,省考试局网站的 服务器仅保存其最后一次提交的信息。 5、学生因不认真核 对本人的《海南省普通高中基础会考网上报名确认表》而出 现漏填报、错填报或填报虚假申报信息,因此造成的后果由 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高 考网(收藏本站)高考论坛高考网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